

2-244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国资批〔2015〕37号

关于轨道交通集团与南宁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项目的批复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成立南宁轨道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请示》（南轨报〔2015〕20号）收悉。你公司提出拟与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政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公司”）合资成立南宁轨道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7137.03万元，建设期8个月，计划达产期年销售收入20700万元，年利润总额2756.9万元，年净利润2067.7万元，总投资收益率35.2%，税前投资回收期为3.9年。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与市政投资公司合资成立南宁轨道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同意南宁轨道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

元人民币,其中轨道集团公司出资 2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市政投资公司出资 1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资金来源为自筹。

(三)同意南宁轨道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60 万 m³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四)请你公司依法办理南宁轨道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和项目投资的各项手续。

(五)请你公司依法履行股东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请你公司在项目投产后 12 至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写并报我委。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

